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12233350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承保由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